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李家銘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H4107@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62183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內資料影本1份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日月昌" 益胃得樂錠(衛署藥製字第004660號)」、「"日月昌" 止痛粉(衛署藥製字第019027號)」及「"長安" 蚊蚤癢乳膏(衛署藥製字第047951號)」等3件藥品許可證一案，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6年11月2日雲衛藥字第1060021845號函及彰化縣衛生局106年11月6日彰衛藥字第1060042100號函辦理。
- 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並需回收驗章者，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衛生局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吳佩蓉 (05)5328841

電子郵件信箱：yls352@ylshb.gov.tw

傳真電話：(05)5347397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雲衛藥字第1060021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021845-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日月昌興業份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共2件(如附件)一案，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案內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0月27日衛授食字第1061409938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日月昌”益胃得樂錠(衛署藥製字第004660號)」及「“日月昌”止痛粉(衛署藥製字第019027號)」等2件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業經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公告註銷，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案內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

正本：雲林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雲林縣診所協會、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局藥政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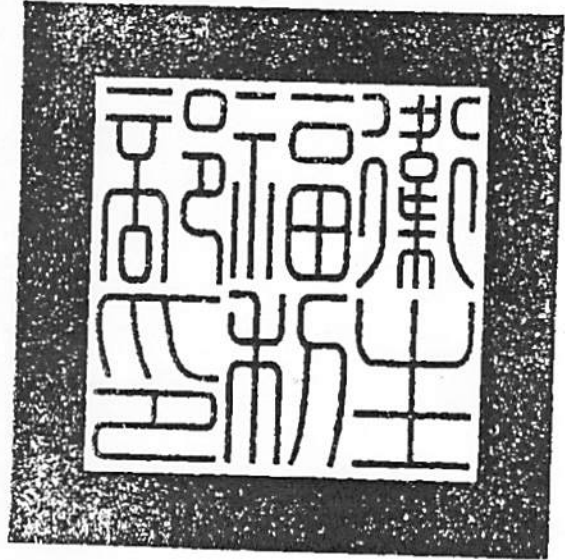
交換戳記
106/11/02 14:25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0039224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日月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共二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二件)

衛署藥製字第004660號 品名「“日月昌”益胃得樂錠」

衛署藥製字第019027號 品名「“日月昌”止痛粉」

三、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陳時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衛生局 函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簡小姐

電話：04-7115141轉402

傳真：04-7116508

電子信箱：bc620107@mail.chshb.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彰衛藥字第106004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長安" 蚊蚤癢乳膏」藥品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1月1日衛授食字第1061410024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長安" 蚊蚤癢乳膏」（衛署藥製字第047951號）藥品許可證，因遺失補發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6年10月25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409669號公告註銷。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品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

正本：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彰化縣藥師公會、彰化縣藥劑生公會、彰化縣西藥商同業公會

副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
市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
生局、本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

交換戳記
106/11/06 15:36

